****

**農業部**

**114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AMMOT+**

**招生簡章**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

中華民國114年6月

1. **課程介紹**
2. **課程目的**

農業部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（AMMOT）**」**協助農業從業人員強化營運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管理之應用觀念，培育具備技術、法律及企業經營等跨領域整合能力之農業人才，隨著農業科技快速演進、制度治理日益複雜，業者對進階學習的需求日益殷切。爰此，農業部進一步開設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（AMMOT+）**」**，為中高階農業人才量身打造具深度、廣度及策略性的能力培育方案。相較於基礎課程著重智慧財產管理與技術移轉的初步概念，進階班強化學員對制度操作、跨域整合及創新策略判斷之實務能力，並融合數位轉型與永續轉型議題設計全新課程架構。AMMOT +不僅止於「認識制度與技術」的知識傳授，更聚焦於「**策略應用、跨域整合與治理實踐**」的能力建構，引導學員掌握科技與智財的操作工具，並在充滿變動與創新的環境中，培養將智慧財產轉化為經營策略、以科技為賦能核心的農業經營新思維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2.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，目前服務於下列單位，從事或即將投入農業科技相關研發、製造、應用與管理之人員。
3.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（由農業部推薦受訓名單，不對外開放報名）。
4. 公民營企業：於中華民國境內依相關法規登記有案且從事農業科技管理，或整合多元科技應用進行經營創新之農業產業鏈相關公司或行號。
5.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，其設立目的為從事農業產業研發者。
6. 農漁會、農業學會/協會等相關團體。
7. 縣市政府機關農業相關單位。
8. 本班為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（AMMOT）」進階課程，為鼓勵學員持續精進，AMMOT班結訓學員酌予優先考量。
9. **課程規劃**
10. 上課內容

分為智慧資本與智財管理、策略創新與永續經營及實踐與驗證等3個課程模組，內容設計以科技管理為基礎，結合數位及永續議題，從農業科技政策及全球趨勢解析臺灣農業機會，實務探討智慧資本管理、農業技術創新策略布局、創新技術商品化關鍵、資料治理、永續管理、數位化服務創新、供應鏈策略布局等經營創新主題。

1. 上課方式

講師授課將以實際案例說明、個案討論、工作坊實作練習及業界參訪等多元方式(師資及課程內容如附件1)，提高學員對專業知識的了解和吸收，並運用混成教學模式與課程學習單、課後實作評選獎勵機制與結訓後課程追蹤，鼓勵學員將所學知識落地應用，降低課程與實務運用之間落差。

1. 上課時間

114年8月1日(五)至9月20日(六)，隔週週五及週六9:30至16:30，共進行60小時課程。

1. 上課地點

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)。

1. 結業證明

依排定課程配合受訓，上課時數達80％之學員，受訓結束需交付指定研習報告，由國立政治大學核發結業證明書。

1. 學費規定
2. 由農業部部分補助，受訓學員需自行負擔**新臺幣壹萬貳仟元**，於規定日期內一次繳納付清，訓練期間提供午餐但不供宿。
3. 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，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不予退還。
4. **招收人數**

預定開辦一班，人數50名（含農業部部內人員10-20名、業界人士30-40名），學員組成比例視實際報名情形分配調整，執行單位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權利。

1. **報名時間及方式**
2.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4年7月16日(三)截止**，以提交時間為準。
3. 報名方式：業界人士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3KdZOL>)。
4. 報名檢附上傳資料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6. 大頭照（請以姓名為檔名）
7. 現職工作名片
8. 其他相關資料（如重要著作、相關重要發明、相關特殊榮譽、推薦函、相關證照/證書等佐證資料，每類別提供一項即可，無則免附。本項資料亦列入計分）。
9. 所提供資料內容如有虛偽不實陳述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10. 簡章及附件電子檔可至科技農企業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agribiz.tw/>）「最新消息/活動訊息快遞」下載。
11. **評選原則**

邀請產官學專家擔任委員，依下列條件進行評選：

1. 形式要件：符合報名資格，報名需繳交的文件齊全。
2. 學經歷、工作內容與農業經營管理相關性、自傳、服務單位規模及其他。
3. 地區分布、專業及整體分配。
4. 曾參與農業部相關計畫且績效良好者(如菁創獎得主)酌予優先考量。
5. **錄取通知**
6. 預計正取50名學員（含農業部部內人員10-20名、業界人士30-40名），備取若干名。
7. 114年7月24日(四)前公告於科技農企業資訊網，錄取者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8. **註冊及報到**
9. 正取者於114年7月25日(五)前完成註冊繳費，逾期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10. 備取遞補者於114年7月28日(一)前完成註冊繳費，逾期棄權。
11. **結業**

預定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寄發結業證明。

1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2. 本班採混成教學模式，學員需依課程學習單事先預習準備。
3. 本班為研習班（非學分班）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且不發成績單。
4. 本課程可登錄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5. 本班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，均須於本期修習完畢，且無補課機制。
6. 經錄取之學員，如經查證資格不符，或所繳文件有偽造、冒用、塗改等情形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勒令退訓，且不予退費，不發給任何研習證明；若於結業後始發現上述情事，將公告並撤銷其結業證明書。
7.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執行單位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、干擾授課或影 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執行單位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 不予退費。
8. 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執行單位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9. 如遇天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）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，當日 課程將另擇日補課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10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簡章權利，修改後不另行通知。
11. **聯絡窗口**

如對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中衛發展中心詢問詳情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窗口 | 電話 | email |
| 農業創新組王淑敏 | (02)2391-1368轉8764 | c0764@csd.org.tw |
| 農業創新組陳煒傑 | (02)2391-1368轉1627 | c1627@csd.org.tw |

**114年度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」課程表**

附件1

1. **智慧資本與智財管理**

針對智慧財產與無形資產管理作為經營策略之實務做法探討，因應數位趨勢加入個資保護與治理、AI生成內容之智財法律相關課程，培養學員策略性智財管理思維及應用能力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師資** | **時數** |
| 農業科技政策引導下的產業化機遇與挑戰 |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代表 | 2 |
| 以智慧資本管理提高農業無形戰力 | 宋皇志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&業師(邀請中) | 6 |
| 智財力就是競爭力：農業技術創新策略布局實務(含業者分享) | 莊弘鈺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、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(邀請中) | 6 |
| 技術變現實務：技術商品化關鍵攻略 | 張金元/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副研究員、洪福良/鍠麟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| 3 |
| AI應用下的個資保護與數據治理實務 | 陳育毅/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兼計資中心主任 | 3 |
| AI幫忙產出是侵權還是原創?AI生成內容的法律挑戰與智慧財產權 | 陳全正/眾勤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及副所長 | 3 |
| 合計 | 24 |

1. **策略創新與永續經營**

透過全球趨勢解析、設計思維應用、永續管理實務與供應鏈策略布局等課程，協助學員了解如何運用科技與數據驅動創新，應對市場變動與未來挑戰，優化營運提升綜效，實現永續經營。

| **課程名稱** | **師資** | **時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球趨勢解析與臺灣農業升級機會與挑戰 | 江浩農/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(邀請中) | 3 |
| 突破創新：設計思維策略應用工作坊 | 蕭瑞麟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| 3 |
| 永續驅動的企業管理實務  | 朱竹元/優樂地永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| 3 |
| 策略回應：善用科技，掌握攻防節奏 | 謝凱宇/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| 3 |
| 以數據為基礎之數位化服務創新 | 羅明琇/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| 3 |
| 永續科技導向的行銷轉型與價值鏈重構(校外參訪) | 喬友慶/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、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| 6 |
| 數位融合與永續共創(校外參訪) | 邱瑞堂/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| 3 |
| 打通供應鏈任督二脈，開啟營運加速模式 | 邱唯誠/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(邀請中) | 3 |
| 合計 | 27 |

1. **實踐與驗證**

高效行動方案製作與發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師資** | **時數** |
| 從學習到實戰：打造課後行動方案 | 蕭瑞麟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| 3 |
| 行動方案成果發表 | 蕭瑞麟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、莊弘鈺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 | 6 |
| 合計 | 9 |

＊執行單位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

**114年度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」報名表**

附件2

1. **基本資料表**

**註：本班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表僅供事前準備參考，請勿直接郵寄紙本報名表報名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2吋照片 |
| 英文姓名（與護照一致） |  (姓) (名)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年齡 | 歲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 | 系所 |  | 學位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產業類別 | □農業 □林業 □漁業 □畜牧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電話 | (O)(H)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(務必填寫) |
| Line | (如有Line ID請填寫) |
| 服務單位地址 | □□□（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）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服務單位地址□其它： 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關係： 行動電話： |
| 其他 | 是否上過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(AMMOT)?□是，上課年份 □否 |
| 是否為青年農民(有加入縣市青農聯誼會或百大青農)?□是，第 屆百大青農/參加 縣/市青農聯誼會□否 |
| 是否為承襲家業(農企業)? □是□否 |

**二、工作經歷資料表**

\*請詳填以下各項資料，本資料僅供審查之用，絕對保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經歷 | 服務單位(由近至遠填寫) | 部門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工作內容摘要(條列式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農業相關工作年資(至114年6月底止) |  年 月 |
| 重要論著、發明或特殊榮譽摘要 | （若有證書、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） |
| 農業相關證照/證書(含參與農業部人才培訓或農民學院課程) | （請列舉1種即可，需提供證明） |

**三、目前工作經歷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統編 |   | 資本額 |  | 員工數(以農業部門為主) |  |
| 單位介紹 | (300字以內) |
| 單位網址 |  |
| 目前工作內容概述(條列式) |  |

\*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、退訓或撤銷結業證書之裁決。

**四、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傳（個人簡介） |  |
| 報考動機 |  |
| 希望從課程中學習事項 |  |
| 上課後預期應用方向 |  |
| 其他 |  |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附件3

農業部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* 1. 本中心受農業部委託辦理「114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」，因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	2. 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合理使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3. 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4. 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* 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	2.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	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